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8年1月 总第10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李黄裳 Huangshang Li
许亚芹 Yaqin Xu
张昊钰 Haoyu Zhang

※ 姓氏首字母排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主编
孙一鸣



各位读者，大家好！新春佳节将近，第十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经过紧锣密鼓的筹备工作也终于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关注与支持，祝您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阖家幸福安康！

在此也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简要介绍：

- **欧洲一体化进程在曲折中前进**

首先值得关注的是欧盟委员会联合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除非英国和欧盟在后续谈判中就相关问题另行达成了协议，否则自英国正式脱欧日（2019年3月30日欧洲中部时间零时）起，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不再在英国境内有效。不过，尽管遇到了种种曲折，欧洲一体化进程仍在继续稳步推进。比如，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盟委员会共同发布的《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就是一份旨在促进欧盟新商标指令的规定得到平稳顺利并尽可能协调一致的实施的文件，对于申请人/权利人而言，有助于提高欧盟范围内相关法律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公开透明度。此外，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发布的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中所呈现的执法成果，也与各国海关在欧盟法和成员国国内法框架下的协调行动密不可分。

- **单一专利与统一专利法院的最新进展**

对于备受瞩目的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进展情况，我们在本期《华孙通讯》中收录了两篇欧专局答疑的最新翻译，以飨读者。其中对于何时可以提出单一专利的请求、英国脱欧是否对单一专利体系产生影响以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何时生效等问题的解答，相信将对您有所助益。此外，根据欧专局发布的一份调研报告，欧盟地区专利制度的融合与单一专利的推进，将显著地促进欧盟地区的贸易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比如，高科技行业的贸易将预计增长2%，外国直接投资部分则预计增长15%。

- **欧盟法院和欧盟普通法院重要判决选编**

欧盟法院针对荷兰ESS公司一件关于淋浴排水装置的欧盟外观设计无效上诉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中就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再次做出澄清，并明确了认定在先设计时的相关原则。业内普遍认为该判决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501 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规定，自英国正式脱欧日（2019年3月30日欧洲中部时间零时）起，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不再在英国境内有效。除非英国和欧盟在后续谈判中就相关问题另行达成了协议，否则该通知内容将在英国正式脱欧后适用。

2

欧盟《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正式发布

欧盟新商标指令取消对商标书面可呈现性的要求，据此，《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概述了各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商标类型和定义，并特别提示四种非传统类型商标可接受申请的电子文件格式。

4

欧盟普通法院就CHANEL商标所涉外观设计无效案做出判决

该判决对于试图通过在洛迦诺分类第32类（装饰类）下注册与知名商标标识近似的欧盟外观设计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搭便车者而言，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7

欧盟法院通过判决就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若干重要问题做出澄清

欧盟法院针对荷兰ESS公司一件关于淋浴排水装置的欧盟外观设计无效上诉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中就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再次做出澄清，并明确了认定在先设计时的相关原则。

10





资讯·动态

德国专利商标局拟自2018年中期起接受证明商标申请

依据《欧盟商标第2015/2436号指令》，成员国可以选择性的在其国内法中引入证明商标这一商标类型，为配合指令相关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拟自2018年中期起接受德国国内证明商标的申请。

14

德国专利商标局代表团访问中国

2017年10月16日至20日，德国专利商标局代表团访问中国，拜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等。围绕“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4.0”，双方将开展更多领域的合作交流。

16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协调与创新（1971-1985）

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上半期，德国专利局积极参与国际协作。德国外观设计法迎来变革，字体被纳入保护客体之中。此外，德国专利局在这一时期发生的人事变动也值得瞩目。

18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一：统一与发展（1986-2000）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0年是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展史上变革频繁的时期。发生的重要事件包括东德和西德统一、“德国专利局”更名为“德国专利商标局”、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20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二：数字化战略转型与发展（2001-2017）

进入新千年以来，德国专利商标局大力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德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均可以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一时期欧盟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德国外观设计正式更名为“注册式外观设计”。

22



报告·数据

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发布

每年出版的欧盟海关针对知识产权的执法报告为了解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行动规模和总体情况提供了契机。本次发布的2016年度报告包含海关针对侵权产品进行扣留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扣留产品的数量、价值、来源、运输方式、可能受到侵犯的知识产权类型等数据和信息。

25

欧专局发布2016年度质量报告

该报告阐述了欧专局如何保证其授权专利的高质量，以及欧专局如何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专利来支持创新、推动经济增长以及促进就业。

28

单一专利将显著促进欧盟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

欧专局日前发布的一份调研报告指出，目前欧盟地区的专利保护并不统一，使得欧盟统一技术市场的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而欧盟地区专利制度的融合与单一专利的推进，将显著地促进欧盟地区的贸易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比如高科技行业的贸易将预计增长2%，外国直接投资部分则预计增长15%。

31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第18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欧专局发布第18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此手册更新至2017年10月，为申请人、代理人等提供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就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立法的途径，帮助了解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生效的翻译要求及在各成员国需支付的年费等信息。

34

欧专局2017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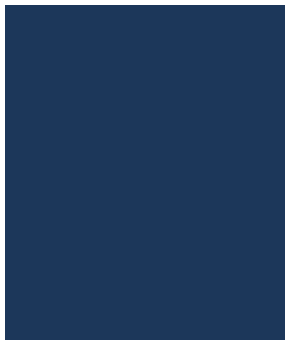
为了配合每年修改《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政策导向，欧专局近期发布了2017年版《审查指南》。该《审查指南》已经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

36

多国加入TMview和Designview数据库

有多个国家新加入了TMview数据库和Designview数据库，这使得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超过4760万件，Designview数据库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已逾1270万件。

39



答疑选摘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	42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答疑	44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	47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排名第4位	52
我所受邀为国知局代表团讲解德国和欧洲专利制度	53
华孙北京办公室正式迁址	55
人事任命公告：黄若微担任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总经理	57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

文字：李黄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英国已于2017年3月29日向欧盟正式递交了退出通知。对于英国退出欧盟后原本在其境内有效的欧盟知识产权（主要是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效力及相关问题，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联合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发布了相关通知。若英国和欧盟未再达成其它协议，那么自2019年3月30日欧洲中部时间零时（以下简称“脱欧日”）起，英国将正式脱离欧盟（欧盟成员国数量将因此减少到27个），欧盟法律（当然也包括了欧盟商标相关法律和欧盟外观设计相关法律）将不再对英国适用。

对于英国正式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的效力及其他相关问题，该通知做出了如下重要规定：

1. 于脱欧日之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以及依据相关规定在欧盟境内公开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将继续在欧盟27个成员国境内有效，但是自脱欧日起将不再在英国境内有效。
2. 于脱欧日之前递交、但仍处在处理阶段尚未注册的欧盟商标申请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保护地域范围将不再包含英国。于脱欧当日或脱欧日以后经EUIPO授权的权利效力将仅及于27个欧盟成员国。

3. 所有现存的基于英国国内商标的在先权请求将自脱欧日起终止其在欧盟境内的效力。

4. 马德里体系下注册国际商标以及海牙体系下注册工业设计指定欧盟的，该对应国际注册的商标或外观设计将继续并且只在27个欧盟成员国有效。

5. 通知特别提醒，在英国正式脱欧后，除欧盟商标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递交外的其它所有EUIPO前的程序，仅在英国境内有住所/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法人，均需由欧盟境内具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发布该通知的新闻公告中强调，除非英国和欧盟在后续谈判中就相关问题另行达成了协议，否则该通知内容将在英国正式脱欧后适用。

目前欧盟与英国仍在就其脱欧后的一系列安排进行谈判。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此提醒广大欧盟知识产权权利人及申请人要注意英国脱欧可能带来的法律影响，并提前做好准备。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umn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927547&journalRelatedId=manual/

欧盟委员会及欧盟知识产权局通知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Brexit_preparedness_notice_on_IP.pdf

英国脱欧谈判最新进程

https://ec.europa.eu/info/departments/taskforce-article-50-negotiations-united-kingdom_en

欧盟《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正式发布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第2015/2436号指令（以下简称“欧盟新商标指令”）取消了对商标的书面可呈现性的要求，这为各国接受商标新类型及新呈现形式铺平了道路。为此，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共同发布了《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PDF版本，大小为283KB，共计8页；另有附件以图表形式总结了各国知识产权局对于不同商标类型的申请文件的电子格式要求），此通报概述了欧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向新商标指令过渡的过程，包括各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商标类型和定义，以及对于声音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全息商标可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

本次通报的相关内容我们择其要者，总结如下：

欧盟新商标指令带来的重大改变之一是取消了原欧盟和成员国商标定义中对于呈现形式的强制性规定。这种改变带来了接受商标新类型的可能性，即，允许以一种该国家或地区以前没有规定的格式提交这种新类型商标。同时，对于已经被接受的商标类型而言，这一改变列出具体的要求。由于不同的主管机构适用的商标定义使得它们的呈现更加容易和准确。然而欧盟新商标指令并没有包含商标类型的定义，对商标的呈现形式也没有及呈现形式要求不同，因此，不同类型的商标在不同的主管机构进行申请时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为促进欧盟新商标指令的规定得到平稳顺利的实施，并提高法律确定性、可预见性和公开透明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和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努力确保《欧盟商标条例》和新商标指令的相关规定在欧洲知识产权网络中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

需要注意的是，该通报仅作为对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达成的共识的汇编，对成员国国家立法进程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应将其解读为成员国的承诺以限制其在新商标指令框架内做出自由的选择。

此外，共同通报还将定期更新，以反映成员国对欧盟新商标指令转换成其国内立法的最新进度。

本通报主要涉及两个实体问题：

1. 不同类型商标的定义及呈现方式，
2. 非传统商标申请可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

我方在此特别提示本通报中针对非传统商标可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针对非传统商标拟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得到共同认可的申请文件格式）

商标类型	电子文件格式
声音商标	JPEG
	MP3
动态商标	JPEG
	MP4
多媒体商标	MP4
全息商标	JPEG
	MP4

需要注意的是，采取接受上述电子文件格式的做法并不意味着就排除了其他电子文件提交形式，比如在一些国家，声音商标还可以接受PNG、WAV、WMA等多种格式，动态商标也可以接受PNG、TIF/TIFF、AVI等格式。另外，上述电子文件的格式也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技术的发展，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将来也可能接受其他格式的电子文件。

对于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将要认可的商标类型，本通报分别做了说明，基本信息可参见下表（第一列：成员国；第二列：实施日期；第三列：将被认可的商标类型，包括文字、图形、形状、位置、模型、颜色、声音、动态、多媒体、全息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类型）。

成员国对于不同类型商标的承认情况一览

Implementation of recognition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trade mark													
Office	Implementation date	The Member State IPO will recognise the following types of trade mark:											
		Word	Figurative	Shape	Position	Pattern	Colour	Sound	Motion	Multimedia	Hologram	Additional types	"Other"
AT		✓	✓	✓	✓	✓	✓	✓	✓	✓	✓		✓
BG		✓	✓	✓	✓	✓	✓	✓	✓	✓	✓	X ⁽¹⁾	✓
BX		✓	✓	✓	✓	✓	✓	✓	✓	✓	✓		✓
CY		✓	✓	✓	✓	✓	✓	✓	✓	✓	✓		✓
CZ		✓	✓	✓	✓	✓	✓	✓	✓	✓	✓		✓
DE		✓	✓	✓	✓	✓	✓	✓	✓	✓	✓	X ⁽³⁾	✓
DK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EE		✓	✓	✓	✓	✓	✓	✓	✓	✓	✓		✓
ES		✓	✓	✓	✓	✓	✓	✓	✓	✓	✓		✓
EU IPO		✓	✓	✓	✓	✓	✓	✓	✓	✓	✓		✓
FI		✓	✓	✓	✓	✓	✓	✓	✓	✓	✓	X ⁽¹⁾	✓
FR		✓	✓	✓	✓	✓	✓	✓	✓	✓	✓		✓

GR		✓	✓	✓	✓	✓	✓	✓	✓	✓	✓	✓	✓
HR		✓	✓	✓	✓	✓	✓	✓	✓	✓	✓	✓	✓
HU		✓	✓	✓	✓	✓	✓	✓	✓	✓	✓	X ⁽²⁾	✓
IE		✓	✓	✓	✓	✓	✓	✓	✓	✓	✓		✓
IT		✓	✓	✓	✓	✓	✓	✓	✓	✓	✓		✓
LV		✓	✓	✓	✓	✓	✓	✓	✓	✓	✓		✓
LT		✓	✓	✓	✓	✓	✓	✓	✓	✓	✓		✓
MT		✓	✓	✓	✓	✓	✓	✓	✓	✓	✓		✓
PL		✓	✓	✓	✓	✓	✓	✓	✓	✓	✓	X ⁽¹⁾	✓
PT		✓	✓	✓	✓	✓	✓	✓	✓	✓	✓		✓
RO		✓	✓	✓	✓	✓	✓	✓	✓	✓	✓		✓
SE		✓	✓	✓	✓	✓	✓	✓	✓	✓	✓		✓
SI		✓	✓	✓	✓	✓	✓	✓	✓	✓	✓		✓
SK		✓	✓	✓	✓	✓	✓	✓	✓	✓	✓		✓
UK		✓	✓	✓	⊗	⊗	✓	✓	⊗	⊗	✓	n/a	✓

（注：✓表示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将会认可此种类型的商标，✓表示此种类型商标在现行的立法制度下没有被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及，但可能在其他类型中申请，N/A表示没有被提及。保加利亚、芬兰、波兰对于未来由于技术发展而出现的其他类型的商标，只要符合该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即可被认可。有鲜明特点的标语及光信号在匈牙利被认可。）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
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
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941045&journalRelatedId=manual/](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941045&journalRelatedId=manual/)

《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
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
common_communication8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common_communication8_en.pdf)

《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附件（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
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
Annex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Annex_en.pdf)

欧盟普通法院就CHANEL商标所涉 外观设计无效案做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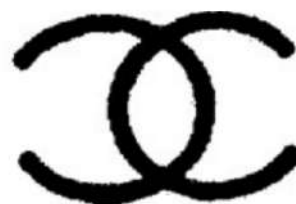
撰稿：陈力韞（HUASUN） 黄若微（HUASUN）

案情简介：

2010年3月30日，住所地位于西班牙的自然人LI Jing Zhou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名称仍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属洛迦诺分类第32类，产品名称为“Ornamentation”，中文意为“装饰物”）。该外观设计于2010年5月5日完成注册公告，注册号为001689027-0001。2014年1月24日，GOLDEN ROSE 999 Srl成为该欧盟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该欧盟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涉争外观设计）图片如下：



2013年12月4日，法国CHANEL SAS公司（即著名的香奈儿公司）基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4-9条与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涉争外观设计与其早在1989年就获得注册的在先法国商标（如下图所示，即CHANEL著名的“双C”标志）存在高度近似因而不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为理由，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争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该在先法国商标图样如下：



2014年7月15日，EUIPO无效部门做出决定，驳回了CHANEL SAS的无效请求。决定认为，涉争外观设计与CHANEL SAS的在先法国商标整体差异明显，因此CHANEL的在先商标并不能破坏涉争外观设计的独特性。

2014年9月10日，CHANEL SAS不服前述无效决定，继而申诉至EUIPO申诉委员会。第三申诉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决定，肯定了EUIPO无效部门此前的判断，驳回了CHANEL SAS的申诉。

2016年2月8日，CHANEL SAS不服前述EUIPO申诉委员会所做申诉决定，提请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予以撤销。

争点概述：

本案诉至欧盟普通法院的争点主要集中在判断与在先知名商标近似的装饰类欧盟外观设计的独特性时，有哪些因素会决定或影响留给知悉用户（informed user）的整体印象。

判决要旨：

欧盟普通法院在2017年7月18日做出的T-57/16号判决中重申了对欧盟外观设计的独特性进行审查的下述考量要素：

- 外观设计最终所属或应用的具体产品领域
- 知悉用户的界定以及其对在先设计的知悉程度、注意程度
- 涉争外观设计设计人在进行设计当时的自由程度
- 结合各影响因素就外观设计留给知悉用户的整体印象进行判断

欧盟普通法院本案判决要点归纳如下：

1. 外观设计最终所属或应用的产品领域

一般而言，外观设计申请注册时所选用的产品名称（indication of product）会成为一个考量因素（但并不取决于该因素），同时外观设计本身的设计特征、类型、目标以及功能也不可忽略。本案涉争外观设计依法注册于洛迦诺分类第32类（装饰类）下，其产品名称为“Ornamentation”，中文意为“装饰物”，由此看来，涉争外观设计并未明确指定其最终应用的产品领域。据此，普通法院认为，本案涉争外观设计最终应用的产品

领域极为广泛且不特定，申诉委员会并无义务识别涉争外观设计究竟应用于哪件具体产品上。

2. 知悉用户

知悉用户（informed user）通常被解释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在先知识的（who has prior technical knowledge）用户。在本案欧盟普通法院的口头审理前，EUIPO与CHANEL SAS就本案中的知悉用户达成一致，即，既包括专业人员，也包括普通的终端消费者。

3. 设计人的设计自由

设计人的设计自由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法院在此特别指出，一般而言，设计人在设计时享有的自由空间或自由程度越大，那么两件设计之间微小的区别给知悉用户带来不同总体印象的可能性就越低。法院在判决中确认，本案涉争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在设计当时享有相当大的自由程度。换言之，只有显著的差别才能够给知悉用户留下与在先设计/标识不同的整体印象。

4. 整体印象判断

法院认为，CHANEL SAS提供的涉争外观设计在产品上被调转角度的使用实例，确实可以作为独特性审查中的参考因素（当然，并非唯一因素）。法院在对涉争外观设计和CHANEL商标进行详细比较后指出，尽管二者在

中心部分的图形元素存在不同，但其外缘部分和整体形象确实相当接近，由于涉争外观设计在实际使用中可以被90度旋转，且可以以不同大小呈现，前述近似点因此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考虑到上述第3点提到的涉争外观设计设计人所享有的较大的设计自由，因此，二者在中心部分的区分并不足以给知悉用户带来不同的整体印象。据此法院得出结论，涉争外观设计不具备独特性。

综上，法院支持了CHANEL SAS的上诉请求。

启示：

业界普遍认为，该判决对于著名商标的权利人而言是一个重大利好消息。

近年来，随着企业对于商标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试图通过申请近似商标来搭著名商标便车的行为所遇到的阻力较之前显著增大。在此背景下，便有了一部分搭便车者“灵机一动”试图通过在洛迦诺分类第32类（装饰类）下注册与知名商标标识近似的欧盟外观设计来“曲线救国”，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由于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并不存在针对新颖性和独特性的实质审查，注册前也不存在异议公告，导致著名商标权利人常常无法及时监控到此类行为并进行维权活动。不过，从本案判决来看，前述通过申请外观设计来搭著名商标便车的做法已经在欧盟法院层面引起了注意，该判决也反映了法院对于著名商标保护的重视程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判决中欧盟普通法院否定了CHANEL SAS提供的一部分证据，理由是其提交时间过晚（庭审过程中才提交至法院）。因此，中国企业今后在欧盟应诉时，除注意证据信息的保存之外，还需务必留意证据提供期限与时间节点，避免出现证据被法院拒绝采纳的不利情况。



判决原文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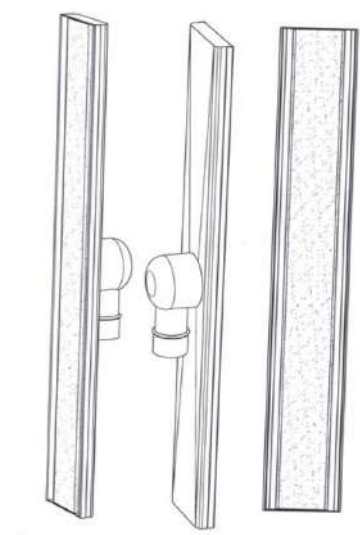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2882&pageIndex=0&doclang=FR&mode=req&dir=&occ=first&part=1>

欧盟法院通过判决就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 若干重要问题做出澄清

撰稿：李黄裳（HUASUN） 黄若微（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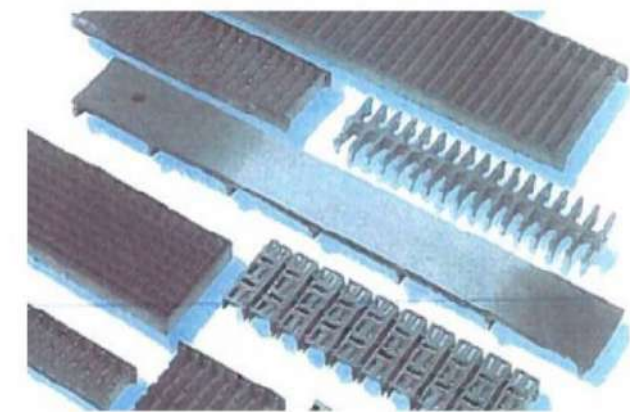
案情简介：

2003年11月28日，荷兰Easy Sanitary Solution BV公司（以下简称ESS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名称仍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产品名称为“shower drains”（荷兰语原文Doucheputten，意为淋浴排水装置，属于洛迦诺分类表第23大类），该外观设计于2004年3月9日完成了公告，注册号为000107834-0025。该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涉争外观设计）图片（共计3个视角）如下：



2009年9月3日，Group Nivelles NV公司的前身I-Drain公司（I-Drain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被Group Nivelles NV收购并由Group Nivelles NV继承了I-Drain公司的权利及

义务；Group Nivelles NV下文简称GN公司）针对该外观设计提起无效请求，其无效理由是涉争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及独特性。I-Drain公司提供了下示在先设计（载于产品目录中）作为证据：



2010年9月23日，EUIPO支持了相对方的无效请求，宣告涉争外观设计无效。EUIPO认为，涉争设计包含一个底盘、一个收集器、一个虹吸管，并且只有该底盘的顶部细节为可视特征；而该底盘与I-Drain公司提交的在先设计中的底盘相同，涉争外观设计因此丧失了新颖性。虽然ESS公司认为在先外观设计所示产品所使用的环境与涉争外观设计对应的产品并不相同，但EUIPO认为如何“使用”与设计的外观特征无关，因此使用环境的不同不应对外观特征的比较产生影响。

ESS公司不服前述无效决定，继而申诉至EUIPO申诉委员会。第三申诉委员会在申诉决定中指出前后两件外观设计并不相同，因此涉争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申诉委

员会决定撤销前述无效决定，并发回欧盟知识产权局无效部门进行重审。

GN公司不服前述申诉决定，并提请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予以撤销。有趣的是，ESS公司在答辩时 also 认为申诉委员会决定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因而要求撤销该决定。普通法院审理后撤销了该申诉决定。

在上诉期内，ESS公司和EUIPO分别上诉至欧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简称CJEU），欧盟法院对两案（案号分别为C-361/15 P和C-405/15 P）进行合并审理，并做出判决。

争点概述：

综合EUIPO及ESS公司各自的上诉请求，以及作为本案第三人GN公司的答辩意见，诉至欧盟法院的主要争点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举证责任和证据采纳问题，具体而言，如果当事方未能从其提供的证据中指明作为无效基础的在先设计具体是哪一件，EUIPO有无义务自行从当事方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外观设计中查找并归纳出这件在先设计；其次是实体法律适用问题，具体而言，当涉争外观设计与在先设计进行对比时，这里的“在先设计”的涵盖范围究竟包括了哪些设计，产品自身的性质、用途等因素是否会对在先设计的认定造成影响。

判决要旨：

1. 欧盟法院首先再次强调了其在Karen Millen Fashions（案号C-345/13）一案中已确立的规则，即，作为无效基础的一件或多件在先设计必须符合特定、个体化、明确、可具体认定（specific, individualized, defined and identified）的要求，而这也是无效请求方对作为无效基础的在先设计进行举证时必须达到的证明要求。如果无效请求方未能在举证时达到前述要求，比如未能指明到底是哪一件设计作为无效请求的基础，那么EUIPO或普通法院都没有义务自行从其提供的证据中分辨、识别并查明这件在先设计。

2. 基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3条第1款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欧盟法院强调了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的“可视性”要求，即若一件产品的组成部分在产品的通常使用时是看不到的，那么这一部分将不被纳入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在评估设计的其它特征是否符合保护要件时，不当考虑经过安装后不可见的那些产品组件所体现出来的特征。

3.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6条的规定，如果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给知悉用户（informed user）所带来的整体印象与此前已向公众公开的外观设计均不相同，那么这一件外观设计是具有独特性的。但是，欧盟法院在

在此指出，该规定并不能被简单解释为只有当知悉用户切实（actual）了解、知悉了该外观设计，该在先设计才能有效阻止在后申请的独特性的判定。进一步而言，当在先外观对应的产品与涉争外观设计对应的产品处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内，尽管《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条第1款中有“...except where these events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come known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business to the circles specialised in the sector concerned, operating within the Community”这样针对在先公开的除外情形的表述，但并不能据此得出知悉用户必须“事实上”知道存在于另一行业领域内的在先外观设计的要求，这种进一步的要求是于法无据的。

4.就产品性质、用途等因素是否对判定新颖性与独特性具有影响这一问题，欧盟法院认为，授予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应受到其原定作为组成部分的产品的限制，易言之，在判定其新颖性与独特性时，这里的“在先设计”的范围，不应仅限于与前述产品同类的产品，也可以是其他性质、用途都不相同的产品。《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条第1款中所要求的公开仅仅取决于该公开是否实际达成，而与其原定作为组成部分的产品或原定适用于其上的产品并无关联。

启示：

业内普遍认为该判决澄清了欧盟外观设计无效案件中若干重要程序和实体问题，因此对实务操作具有指导意义。

对于欧盟外观设计无效案件的参与方而言，从该判决中至少可以得出下列启示：

- 1.欧盟法院的这一判决再次确认了一项重要原则，即，无论在确权/无效案件中，或是在侵权案件中，欧盟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indication of product）可以作为其保护范围认定过程中的参考，但并不因此而限制了可作为无效基础的在先设计的范围，也不能限制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 2.该判决也明确了此前判例法中提及的对于独特性进行认定时的一项要求，即，知悉用户是否“切实”地知悉或了解在先外观设计对于独特性的认定并无影响。也就是说，无效请求方仍然只需要证明公开的事实确已发生，但并不需要证明知悉用户已经实际了解到这一在先设计。

3.最后是一个实际操作层面的建议：该判决中再次明确了无效程序参与各方的举证责任。对于无效请求方及其代理人而言，光是提交一大堆载有在先公开情况的证据（常见的，比如产品目录、销售记录、参展证明、网页宣传，等等）是不够的，还需要从这些纷繁复杂的证据中明确列出究竟是哪些在先设计构成了无效请求的基础并逐一进行分析。否则，EUIPO或相关法院并没有义务自行从中进行分辨和选取。也就是说，无效请求方不仅要提交充分的在先公开的证据，还要确保证据中呈现的作为无效基础的一件或多件在先设计符合特定、个体化、明确、可具体认定的要求。



判决原文链接：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9ea7d2dc30d610c9a4a47502450fa6c1f3ff2fbf6fe5.e34KaxiLc3qMb40Rch0SaxyMc3b0?text=&docid=194789&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528622>

德国专利商标局拟自2018年中期起接受证明商标申请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段路平（HUASUN）



《**欧**盟商标第2015/2436号指令》（EU-Directive

2015/2436，下文简称《欧盟商标指令》）规定，欧盟成员国可以选择性的在其国内法中引入证明商标这一商标类型（EN-Certification mark, DE-Gewährleistungsmarke）。依据《欧盟商标指令》第27条第2款规定，证明商标一般用于证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材料、产品制造方法/服务提供方式、质量、或者其他品质达到了特定标准。

证明商标具有以下特征：

- 中立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志和检测标志可以获得证明商标的保护；
- 与普通商标、集体商标不同，证明商标并非用以指示商品和/或服务来源，而是用于对商品和/或服务的特定品质提供认证；
- 当证明商标所有人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者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材料、产品的制造方式或服务的性能、质量、精确度或其他特定品质（地理原产地除外）进行认证后，申请使用证明商标者可以在通过认证的商品和/或服务中使用该证明商标。

为了将《欧盟商标指令》中的有关证明商标的规定转化为国内法，成员国通常需要制定额外的转化法令。目前德国的转化法令仍处于起草阶段，该法令何时能够通过尚未可知。

但是，已于2017年10月1日期生效的《欧盟商标条例》中已明确引入了欧盟证明商标，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申请注册欧盟证明商标，该欧盟证明商标德国同样有效。为了配合上述《欧盟商标条例》的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准备于2018年中期开始接受德国国内证明商标的申请。



德国专利商标局商标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marken/index.html>

《欧盟商标条例》修正案全文（英文，HTML版）：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

德国专利商标局代表团访问中国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7年10月16日至20日，德国专利商标局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下文简称DPMA）代表团访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下文简称SIPO）、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等。中德知识产权合作历经35年，已建立起涵盖多个领域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此次访问的主题侧重在“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4.0”背景下如何加强双方进一步合作。

在此选取本次访问中的重要活动做简要介绍：

活动一：中德专利制度报告会

10月16日，副局长Günther Schmitz率领的DPMA代表团访问的第一站就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副局长贺化作为代表主持了欢迎仪式并交换礼物，随后来自两国的专利审查员就中国《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和“德国工业4.0”框架下的专利审查展开讨论。



SIPO副局长贺化（左）和DPMA副局长施密茨（右）

活动二：访问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10月18日，DPMA代表团紧接着访问了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重点了解浦东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和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情况，双方也分享了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创新做法与经验。双方还围



DPMA代表团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活动三：参观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PECC）

10月19日，DPMA代表团访问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受到中心主任陈伟的接见。Günther Schmitz表示，江苏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都令人印象深刻，相信今后双方能在人员培训、分局管理、对公众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和沟通。



DPMA代表团与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工作人员

此次为期五天的交流对中德两国持续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为两国企业和专利用户继续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都有重要的意义。我们期待两国知识产权局今后继续携手，砥砺前行，共同开创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未来。

DPMA新闻原文链接：

https://www.dpma.de/dpma/wir_ueber_uns/kooperation/international/dpma_in_china/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

协调与创新（1971-1985）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第十阶段（1971-1985）：协调与创新

国际协作加强

20世纪70年代，欧洲和世界知识产权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不难发现，在这一阶段，国际范围内，大量的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应运而生：

- 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PCT）
- 1971年：国际专利分类（IPC）
- 1973年：欧洲专利公约（EPC）
- 1975年：欧洲共同市场专利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European patent for the Common Market，不过该公约并未生效）
- 1979年，欧洲共同体专利法（the Community Patent Act，其中一些内容被纳入到了成员国国内法中）

与此同时，德国专利局也积极配合与国际专利局之间的协作。1978年初，正值1970年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生效实施，德国专利局联合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联邦德国工业协会（BDI）和德国专利律师协会在慕尼黑组织了一次“PCT研讨会”，超过550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德国专利局百年纪念：联邦德国总统Walter Scheel（中间）
参观慕尼黑分局

此外，德国专利局从1981年就开始了与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建立以及后续的工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发展过程中都提供了助力。



1981年德国专利局代表团访问中国

法律改革

1981年7月6日，一项关于字体保护的法案给德国外观设计法领域带来了新的变革，字体成为了可以受到外观设计法保护的客体之一。尽管新字体的开发昂贵而且十分耗时，但依然未阻挡发展的脚步。1981年，仅有两件带有三种样式的字体申请被提起，而到了1985年，增长到36件带有108种字体样式的申请被提起注册。



Interconti字体（上方）和Rainbow Bass字体（下方）

组织人员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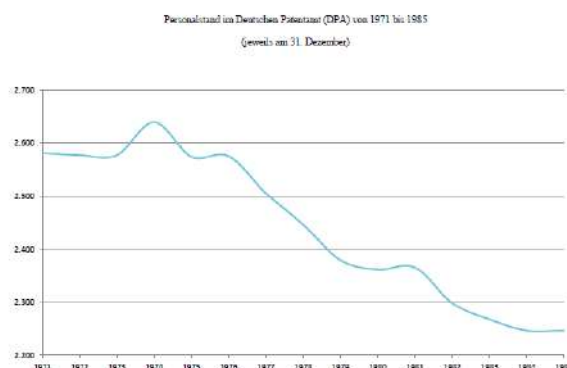
德国专利局柏林办事处对于1975年国际专利分类的实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当时约有1700万件专利文件需要重新分类，除了柏林办事处的269名员工参与此项工作外，还有165名员工被临时雇用。

1975、1976年的国际专利局势转变也给德国专利局的高层人事带来了变化。Kurt Haertel博士在担任德国专利局局长12年之后退休。在任期内，他不仅积极参与相关的工业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的制定工作，同时还致力于在专利领域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因此被称为“欧洲专利法之父”，并于2006年入选“知识产权名人堂”。

1976年，Erich Häußer博士继任德国专利局局长，当时他只有46岁，但已经在联邦专利法院和卡尔斯鲁厄联邦法院担任法官长达十年。

这一时期，由于立法削减人事预算和联邦专利法院、欧洲专利局的成立造成的人员流动，德国专利局出现

严重的人手不足的情况。局长Erich Häußer博士在1978年年度报告中提及大量的裁员使得德国专利局工作负荷加重。其在1982年年度报告再次指出，尽管工作量未减少，1977年慕尼黑和柏林办公室的651个审查员职位预计在1983年将仅存601个。这一态势直至1985年仍未获得改善。



德国专利局人员数量变化（1971年至1985年）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十期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harmonisierung/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一：

统一与发展（1986-2000）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第十一阶段（1986-2000）：统一与发展

两德统一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统一，根据1992年5月1日生效的《工业产权扩展法案》，其中第1条第1款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效力延展到更多的州，不过此前在东德专利局已经申请注册或已授权生效的专利将继续在原有效力范围内维持效力、获得保护。

自此，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局开始负责整个德国的专利申请与审查，由此新增的工作包含了超过500名新增工作人员的管理、1580万份专利文件审查以及相关东欧文献整理。在此过程中，柏林办事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从1992年底开始，柏林办事处也开始承接部分商标相关工作，其重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组织机构调整



专利局局长Norbert Haugg（任期为1995年至2000年）

1998年9月1日，时任德国专利局局长Norbert Haugg宣布在图林根州成立耶拿办事处，约有200名员工从柏林搬到耶拿，其中常设部门有商标、外观设计及其登记簿管理、行政管理等。与此同时，技术信息中心也在柏林成立。

自此，德国专利局有三处办事地点：慕尼黑、柏林和耶拿。为了体现出商标这一权利类型日益重要的作用，1998年11月1日“德国专利局”正式更名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增长的数据佐证了这一更名的必要性：1997年，德国商标申请案件增长率为10.3%（共计56992件），到1998年这一增长率达到了20.4%（68610件）。

进入新千年，Jürgen Schade博士接任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专利局局长Dr. Jürgen Schade（任期为2001年至2008年）



德国专利商标局标志

专利信息系统建设

1986年，德国专利局创建了向公众开放的专利数据库PATDPA（Patentdatenbank des Deutschen Patentamts）。1987年初，一个被称作“电子信息系统”的新部门成立，专门负责电子数据处理。这是由于新发明数量激增，且与技术领域联系日益紧密，在传统数据处理手段无法满足案件处理需求的背景下，因此建立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德国专利局收到美国赠送的“超级计算机”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德国有条不紊地推进专利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1996年11月，德国专利局首个网站：<http://www.deutsches-patentamt.de>对公众开放。1999年初，专利文献检索系统DEPATIS开始运营，最初有2500万份（包括1900万传真资料）文献资料可供查询使用，之后每年大约增加400万份新增资料被加入数据库中。

法律革新

《德国实用新型法》修正案于1987年1月1日生效，迎来了案件申请量的急剧增长，从1986年的11319件申请增加到1987年的15677件。案件增长的另一个原因被认为是自此申请德国实用新型可以主张国内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1987年11月1日，《微电子半导体布图设计保护法》（Gesetz über den Schutz der Topographien von mikroelektronischen Halbleitererzeugnissen）正式生效。1988年中期《德国外观设计法》修正案通过，旨在通过在德国专利局集中对申请进行管理，提高程序透明度，从而更好帮助公众了解注册式外观设计，同时严厉打击侵权产品。本次修正案也让外观设计的申请程序得到了简化，此前申请必须提交给各地方法院，现在统一由德国专利局进行管理。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外观设计的最长保护期从15年延长至20年。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十一期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jahrtausendwende/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十二： 数字化战略转型与发展（2001-2017）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第十二阶段（2001-2017）：数字化战略转型与发 展 战略调整

2001年，Jürgen Schade博士担任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局长，他大力推动DPMA从官僚主义色彩浓重的传统政府机构向现代公共服务机构的角色转换。

如今，现任局长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女士致力于推动“DPMA2020”战略发展（该战略在2015年DPMA年度报告中首次提出），DPMA的职能日益向集电子服务、管理、网络、监控一体化的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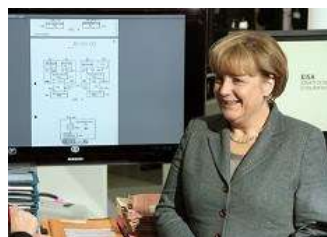


DPMA现任局长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2000年至今）

这一时期，在德国政府“联邦在线2005”项目及电子政务建设的框架下，DPMA推出专利和商标在线申请系统（Patent and Trade Mark Application System，简称“PaTrAS”），该系统为当时该项目重点推进的五个电子服务系统之一。

事实证明，DPMA这一发展战略是正确的：八年之后，德国全面引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化管理。自2011年6月1日起，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实现电子化申请和无纸化办公。自2015年3月23日起，德国商标也可以通过电子化方式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申请文件第一次在线查阅是在慕尼黑举行的第六届德国IT峰会上，德国联邦总理默克尔参加此次峰会并见证这一幕。



德国总理Angela Merkel见证第一次在线查阅文本

法律革新

2004年10月1日，欧盟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议定书在欧盟正式生效。自此，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的商标权利人可以指定欧盟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延伸申请国家。

时至今日，马德里商标体系拥有100名成员，涵盖116个国家，最近加入的成员是2017年11月7日加入的泰国。此外，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通过DPMA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出。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欧盟的扩大和新成员国的加入，此前注册或申请的欧盟商标将自动在新加入的成员国内产生效力，并且不需要再缴纳任何费用。

2013年10月10日《关于修改外观设计法和展会保护公告规定的法案》于20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法案，“Geschmacksmuster”（“外观设计”以前的德文名称）现被称为“eingetragenes Design”（注册式外观设计）。此外，法案还引入了针对已经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此前，外观设计的无效只能通过在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进而被确定。现在，可以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新设立的“外观设计部门（Designabteilung）”就确认或者宣告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无效的请求作出决定。

办公条件改造升级

DPMA位于慕尼黑的办公大楼于1991年全面整修，并于125周年即2001年正式完工。新办公大楼兼具历史感和现代感，并反映出来自业界和发明人的创新特征。



德国专利商标局办公楼外观

至此，贯穿全年、历时12个月的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特稿已全部连载完毕。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十二期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strategie/index.html



报告·数据

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发布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Report on EU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s at the EU border 2016*

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irectorate-General for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发布了《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PDF版本，大小为2.31M，共计32页）。

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引擎，确保智力成果能得到保护对于权利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也为欧洲企业的竞争力提升给予了保障。2016年欧盟各成员国海关当局做出了超过63000次扣留决定，涉案商品超过4130万件，其国内零售价值超过6.72亿欧元。

据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从侵权产品来源国来看，令人遗憾的是中国依然是主要来源国之一；其他侵权产品主要来源国还包括新加坡（酒精饮料）、伊朗（服装配件）、中国香港（手机及配件、CD/DVD及配件、车辆零配件）以及印度（药品）。

从被扣留产品类别来看，占比最高的产品为香烟，占被扣留产品总数的24%，其次为玩具（17%）、食品（13%）、包装材料（12%）。从被扣留产品的零售价格来看，总价值最高的前三类产品分别为手表、玩具以及各种包类。

从运输方式来看，虽然比上一年度下降了28%，但通过快递和邮政运输进入欧洲的产品合计仍然占被扣留产品总数的73%，这与网购的日益普及有着密切关系。被扣留产品的类型主要为网购商品，比如鞋子、服装及配饰。就扣留商品的数量而言，海运途径扣留的商品占比最大，与此同时，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有大幅增长。

被侵权行为损害最严重的知识产权类型为商标权（涉嫌侵犯欧盟商标的产品数量最多，占被扣留货物总数的61.44%，其次为国际注册商标和成员国国内商标，占比分别为17.68%和13.19%），相比去年，外观设计被侵权案件所占比例也有所上升，同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侵权产品所带来的困扰。

由海关开启的扣留程序中，有82%的程序涉及的产品经由其所有人及权利人同意后进行销毁。有8%的海关扣押程序则转入法院前的民事（比如侵权诉讼）或刑事程序。从产品数量来看，77%的涉案商品被销毁或因进入对抗程序而维持了扣押状态。然而，仍有23%的产品被放行，其原因可能是权利人没有对海关通知进行回应或者最终被认定为不侵权产品。

在欧盟，海关执法可以依申请提起，也可以由海关当局依职权做出。

权利人可以在怀疑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下申请海关当局采取行动。2016年共有3040项成员国国内海关保护申请以及1179项欧盟海关保护申请提交至海关当局，这也是海关执法的主要发起事由。

欧盟各国海关也有权对疑似侵权的产品依职权采取措施。在此情况下，海关需要识别并通知对应货物的权利人，权利人则需要在四个工作日内提起国内执法请求以确保海关能够继续扣留货物或暂缓放行。近些年来，依职权扣留的比例一直稳定在2%左右。

此次报告目录如下：

1. 概要（EXECUTIVE SUMMARY）
2. 导论（INTRODUCTION）

3. 海关和权利人之间的合作（COOPERATION BETWEEN CUSTOMS AND RIGHT-HOLDERS）

4. 知识产权案件及产品数量（IPR DETENTIONS BY NUMBER OF CASES AND ARTICLES）

5. 扣留结果（RESULTS OF DETENTIONS）

6. 产品类别（PRODUCT CATEGORIES）

7. 产品来源（PROVENANCE）

8. 货运输入或旅客输入（FREIGHT/PASSENGER TRAFFIC）

9. 运输方式（TRANSPORT）

10. 侵犯知识产权类型（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1. 海关程序（CUSTOMS PROCEDURE）

附录：

附录1. 各成员国扣留案件及货物概述（OVERVIEW OF CASES AND ARTICLES DETAINED PER MEMBER STATE）

附录2. 不同货物类型所涉案件数量、货物总量及价值总额 (BREAKDOWN OF NUMBER OF PROCEDURES, ARTICLES AND THE RETAIL VALUE PER PRODUCT SECTOR)

附录3. 2012-2016年程序数量概述 (OVERVIEW NUMBER OF CASES BETWEEN 2012 AND 2016 (PROCEDURES))

附录4. 2012-2016年产品数量概述 (OVERVIEW NUMBER OF ARTICLES BETWEEN 2012 AND 2016)

附录5. 不同产品来源国情况概述 (OVERVIEW PER PRODUCT SECTOR OF COUNTRIES OF PROVENANCE)

附录6. 排名前三的产品来源国的产品数量情况概述 (TOP 3 COUNTRIES OF PROVENANCE BY NUMBER OF ARTICLES)

附录7. 排名前三的产品来源国产品价值情况概述 (TOP 3 COUNTRIES OF PROVENANCE BY VALUE (EQUIVALENT DRV))

附录8. 旅客运输情况概述 (OVERVIEW PASSENGER TRAFFIC)

附录9. 不同运输方式及其各自对应的案件、产品数量及零售价 (MEANS OF TRANSPORT IN RELATION TO NUMBER OF CASES, ARTICLES AND RETAIL VALUE)

附录10. 运输方式概述 (OVERVIEW MEANS OF TRANSPORT)

附录11. 邮寄方式概述 (OVERVIEW POSTAL TRAFFIC)



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新闻公告原文 (可在该页面中点击图标下载该报告的PDF文档) :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5d6eb531-6b63-11e7-b2f2-01aa75ed71a1>

欧专局发布2016年度质量报告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2016年度质量报告（PDF版本，大小为648 KB）。本次报告共计40页，完整目录如下：

- 导论（Introduction）
- 欧专局服务质量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quality at the EPO）
- 专利申请程序中的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patent process）
- 程序的及时性（Timeliness of procedures）
- 用户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反馈（User and stakeholder feedback）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1. 欧专局高质量服务的基础

欧专局一直致力于满足乃至超越用户的需求及期望，在专利产品及服务方面保持全球领先的地位，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来实现这一目标。欧专局秉持着法律确定性、高质量服务、不断优化、广泛参与、知情决策、开放性、承诺性的服务原则。

员工招聘环节是确保高质量专利授权的重要基础，为此，欧专局一直努力为审查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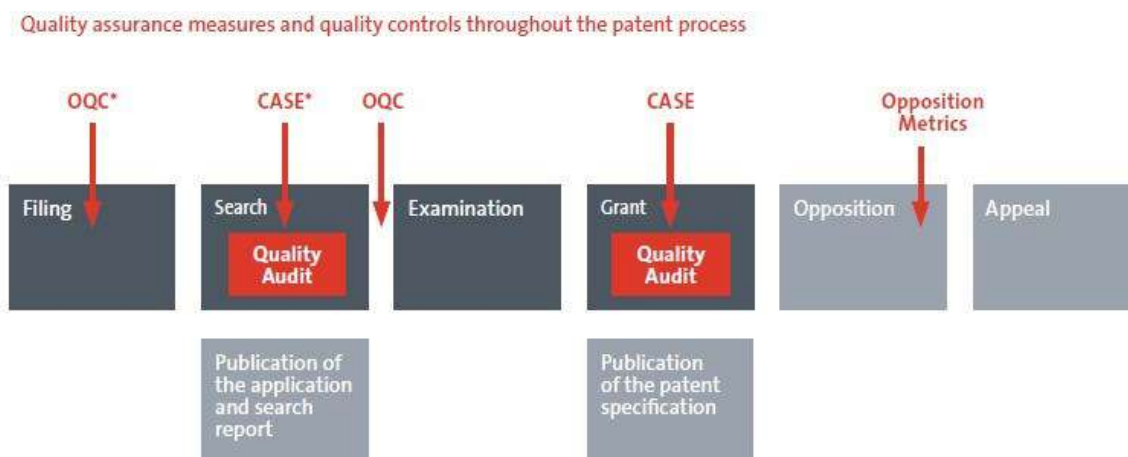
绩效管理和工作负荷管理制度、制定更高的工作目标。

同时，欧专局拥有庞大、完备的数据库来支撑检索工作，此外，欧专局还订购了外部数据库，其包含了超过1万份在各个技术领域广泛使用的期刊。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目前欧专局现有技术文献的覆盖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中国、韩国、日本的专利目录、摘要以及附图数据。另外，欧专局的审查员还可以检索到中国专利（自1985年）、韩国专利（自2008年）、日本专利（自1999年）的机器翻译英文全文。审查员接受了相关的培训以确保其能够有效的使用CPC、FI/FT及其他分类系统来进行检索，这极大地提高了欧专局的亚洲现有技术文献检索水平。调查数据表明，在2016年有51%的用户表示对官方的亚洲现有文献检索表示（非常）满意，相比此服务在2013年的满意度数据（30%）有了较大的提升。



图为可被欧专局文献数据库收录国家



图为欧专局在整个专利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

2. 专利申请程序中的质量保障手段

检索和审查的一致性确认（Conformity Assurance fo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英文简称CASE）系统：在申请过程中对文件进行质量审查，以保证重要的官方文件被发送至申请人之前所有错误都可以得到改正。在2016年此系统检索和审查程序中的达成率分别为98.5%、98.4%（两者的原定目标都是95%），表明极高比例的文件都是零错误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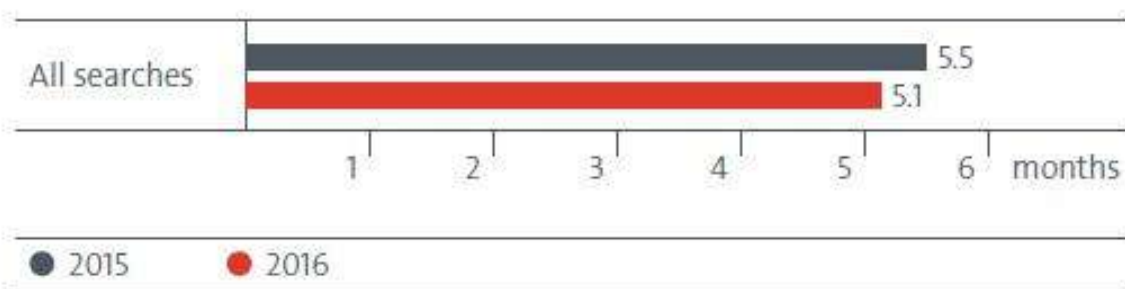
专利管理的运行质量控制（Operational Quality Control of Patent Administration, 英文简称PA-OQC）：主要通过季度检查来监测专利管理战略目标的达成情况。

局长质量审查（Directorate Quality Audit, 英文简称DQA）：由局长直接负责，审核审查员发出的官方文件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3. 程序的及时性

程序的及时性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 检索的及时性：欧专局于2104年开始实施检索阶段的加快处理程序，目标是在收到专利申请的六个月内完成检索及书面审查意见，在2016年欧专局将完成速度提升到5.1个月（从递交申请到发出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平均所需的时间）。
- 审查的及时性：欧专局于2016年将加快处理程序扩展到审查和异议程序中。
- 异议程序的耗时：2016年欧专局的异议程序平均处理时长24.8个月。
- 专利信息及授权后活动，包含与专利信息公开相关的所有文件、服务、授权后信息的管理：欧专局密切监视着上述行动以保证信息的公开不会被延迟，以及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 客户服务的及时性：在2016年欧专局收到了超过65000件用户咨询请求，其中超过89%的请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得到了解决。



图在在加快处理程序下完成检索的平均时间

4. 用户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反馈

用户意见反馈是欧专局ISO 9001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要素，为官方做出决定提供支持，从而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2016年用户对检索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度的比例为80%，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另外，针对亚洲文献检索的满意度由2013年的30%提升到了2016年的51%，针对专利管理的满意度为87%，针对异议程序的满意度为70%。同时欧专局收到的相关投诉数量也有所下降。

随着来自于亚洲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持续增加，欧专局在2012年进行了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那时起，年度质量行动就包含了几项改进亚洲文件及检索的计划。行动的结果是，在来自亚洲的文件空前增加的情况下，用户的满意度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同时，欧专局也制定了相关的2017年度质量行动计划。

除此之外，欧专局还建立了一些论坛来使用户进行咨询并参与进来，并且通过对专利申请过程的内部监控及分析等手段形成改提高质量的基础，如修改PACE以加速专利申请，将欧专局作为其国际检索机构的申请人可以将其文件与之后的PCT申请相联系，签署了专利审查的高速路协议等等。



《欧洲专利局2016年度质量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

单一专利将显著促进欧盟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

文字：陈力霁（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一份关于专利、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英文缩写FDI）的调研报告。该报告共有44页，PDF文件大小约1.1MB，由欧洲专利局、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以及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多位经济学家共同完成。

该报告主要研究行业为知识产权密集型高科技制造业，比如信息通信技术、化学制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该报告数据显示，以欧盟地区的现状来看，尽管这些高科技制造业已经为欧盟出口及外国直接投资做出了最主要的贡献，但是由于欧盟地区的专利保护并不统一，这使得其对经济发展的正面促进影响仍未得到充分发挥，欧盟统一技术市场（an EU single market for technology）的

潜力也尚待进一步挖掘。

经济学家们在该报告中还指出，高科技制造业的贸易发展及外国直接投资水平与被投资国国内的专利保护程度有重要的联系：被投资国国内的专利保护水平越高，那么对国内相关高科技领域的进口及外国直接投资的正面促进作用就会越强。基于此，该报告明确提出了下述结论：如果欧盟地区专利制度可以融合与统一，将显著地促进欧盟地区的贸易以及外国直接投资；高科技行业的贸易将预计增长2%，而高科技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部分则预计可有约15%的增长；共计15个成员国就此受益最多，分别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而单一专利就是推进欧盟地区专利制度的融合与统一的重要途径。目前的欧洲发明专利体系仍相对而言较为分散，比如为了节约相应的生效费用及后续的专利年费，大多数企业目前仅仅会选择一部分成员国推进其欧洲发明专利的生效程序。这使得同一专利可能在不同成员国获得的专利保护程度不同，同时专利权人可能面临在不同成员国并行诉讼且官方最终决定或判决不一致的风险。单一专利的施行，将大幅度的减少寻求专利保护的整体成本（报告显示降低幅度高达70%），这将极大提高欧洲市场对专利权人的吸引力，尤其是中小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

针对该报告内容，欧洲专利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与统一专利法院将会进一步推动欧盟统一技术市场的建立，并将有力地促进欧洲地区生产力增长以及经济后续发展。

该报告目录如下：

- 导言
- 涉及专利、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文献
- 欧洲统一市场的专利制度

- 衡量欧盟地区的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通过数据及实证研究
- 专利保护对欧盟地区高科技领域的进口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
- 结论 

欧洲专利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114.html>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D3C8DB869617089C12581D70055FF25/\\$File/patents_trade_fdi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D3C8DB869617089C12581D70055FF25/$File/patents_trade_fdi_en.pdf)

报告主要数据总结（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D3C8DB869617089C12581D70055FF25/\\$File/patents_trade_fdi_key_findings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D3C8DB869617089C12581D70055FF25/$File/patents_trade_fdi_key_findings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第18版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1E6D715E181C8A0C125B1FD00483874/\$File/National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patent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PC contracting states,
extension and validation states

18th edition
October 2017

欧洲专利局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官方手册第18版已经发布。目前版本更新至2017年10月。公众可免费获取此《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的电子版本。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2（2）条，“如果本公约没有另外的规定，在授予的欧洲专利有效的各缔约国中，欧洲专利与该缔约国授予的本国专利具有同样的效力并受到同样的约束。”但各成员国在许多与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相关的议题上，都是有着各自的规定。欧专局所推出《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即是欧专局争取为申请人、权利人以及其他关注欧洲专利体系的人提供一个更为方便简洁地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就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立法的途径，该手册为上述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了指南。

官方也同时提醒，《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成员国与欧洲专利相关的最重要的内容，且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和法律实践常常是不断更新的。最为全面、准确的国内法法律规定，还应查阅各成员国国内法具体规定。就此，欧专局也会对此手册进行持续的更新。

本次公布的第18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更新至2017年10月，可供用户离线使用。用户也可使用网页版的《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起始页面：<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欧专局定期对网页版的内容进行更新，争取为用户提供更准确的信息。

附：最新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目录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中的第III、IV、VI部分所涉及的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临时保护权利、各成员国对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生效的翻译要求以及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尤为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目录翻译如下：

A. 简介 (Introduction)

B. 缩略语 (Abbreviations)

I. 成员国国内法法律基础 (National legal bases)

II.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75 (1) b) 和 (2) 条提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75 (1) b) and (2) EPC)

III. A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93条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权利 (《欧洲专利公约》第67条) (Rights conferred by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fter public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3 EPC (Article 67 EPC))

III. B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7 (3) 条获得临时保护的翻译要求 (Translation for obtaining provisional prote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3) EPC)

IV. 授权后的翻译要求 (《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 (Translation requirements after grant (Article 65 EPC))

V.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的正式文本 (《欧洲专利公约》第70条 (Authentic text of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or European patent (Article 70 EPC))

VI. A 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 (Payment of renewal fees for European patents)

VI. B 成功申请复审后年费的支付 (Payment of renewal

fees after a successful petition for review)

VII.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转化为成员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Convers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or patents into 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VIII. 费用的支付 (Payment of fees)

IX. 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上登记权利转让、登记许可以及其他权利 (Registering a transfer,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 European patent in the national patent register)

X. 杂项 (Miscellaneous)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18版在线版本: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national-law.html>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18版全文 (英文, 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1E6D715E181C8A0C12581FD00483874/\\$File/National_Law_relating_to_the_EPC_18th_edition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1E6D715E181C8A0C12581FD00483874/$File/National_Law_relating_to_the_EPC_18th_edition_en.pdf)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延伸国、生效国专利主管机构相关费用的银行信息: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o_accounts.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o_accounts.pdf)

欧专局2017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是针对欧洲专利局（简称“欧专局”）的审查员与专利审查中各当事方，对审查实践和程序上所作的一般性说明和指示。为了确保审查指南能够紧跟法律、程序和欧专局实践的发展与变化，欧专局于近期发布了审查指南2017版。该指南已于今年1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新版审查指南沿用2016年版本的整体结构，一共分为八个部分（A部分至H部分），每个部分下又细分各章节。其中A部分有关形式审查，B部分有关检索，C部分有关审查程序，D部分有关异议程序，E部分有关一般程序事项，剩余三部分（F、G和H部分）有关《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实质授权条件。

新版《审查指南》对2016年版《审查指南》的八个部分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

口审邀请可作为第一次审查意见书

《审查指南》C-III-5节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在申请人答复欧洲检索报告后，如果审查部门仍然认为无望授予专利，则可以发出口审邀请。此时，该邀请就可以作为专利申请审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该邀请所附的欧专局意见需针对申请人的所有请求。该意见需要与一般审查意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94（3）条）一样详细。除此以外，审查部门还需要说明直接发出口审邀请的理由。为了使申请人在口审开始前有充分时间提交答复，该邀请至少需要给予申请人六个月的时间。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答复确实是为了尽力克服审查部门的反对

意见，则审查部门可以取消口审或者就口审进行延期。否则即使申请人不参加口审，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决定还是会在口审中做出。

对口审程序的取消与维持作出了规定

《审查指南》E-III-7.2节规定，在申请人答复口审邀请后，审查部门可以决定取消口审并以书面形式继续进行。当审查部门做出该决定后，其必须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未收到该通知，则其应当认为口审将继续进行。如果口审邀请被明确撤回或者申请人表示将不参加口审，则审查部门可以自行决定是取消还是维持已确定日期的口审。当审查部门决定维持口审，则审查部门的反对意见仍然需要在口审中进行讨论。基于此，申请人可以预期其就口审邀请所提出的意见会在口审中被处理。如果申请人不选择参加口审，则其无法利用口审机会对反对意见做出评论。但是，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

向欧专局询问案件进程

《审查指南》E-VIII-7节规定，在特殊情形下，欧专局前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欧专局询问案件进程，从而获得下一份官方意见预计被做出的时间。这个询问请求需要通过电子递交1012表格来提起，并且一次仅可就一件专利或者专利申请进行询问。所有这些询问的内容和欧专局的回答均将作为本案文件向公众公开。

除了以上修订内容外，《审查指南》还增加了其他一些内容。例如B-V-4节就使用CPC（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合作专利分类）做出了规定；C-VII-2.7节规定可以将电话记录作为第一次审查意见；E-X-1.2节和E-X-1.3节对欧专局决定做出的期限、形式和内容做出了规定；G-IV-7.3.4节明确规定了证明通过口头描述公开现有技术的证明标准。

获取方式

该指南有英语、德语和法语三种官方语言的版本，并提供HTML格式以及PDF格式免费下载，2017年指南不再提供纸质印刷版本。由于该指南频繁修订，欧专局强烈建议使用HTML格式，以保证所参考的文本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017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目录如下：

总则（General Part）

A部分 形式审查（Guidelines for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B部分 检索（Guidelines for Search）

C部分 实质审查的程序方面（Guidelines for Procedural Aspects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部分 异议、限制和撤销程序（Guidelines for Opposition and Limitation/Revocation Procedures）

E部分 一般程序性事项（Guidelines on General Procedural Matters）

F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G部分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H部分 修改和更正（Amendments and Corrections）



欧专局2017版与2016版审查指南变化对照：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94333C1A028BC0AC12581C90057921F/\\$File/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17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94333C1A028BC0AC12581C90057921F/$File/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17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

欧专局2017最新版审查指南在线HTML版：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index.htm>

欧专局2017最新版审查指南PDF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94333C1A028BC0AC12581C90057921F/\\$File/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17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94333C1A028BC0AC12581C90057921F/$File/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17_en.pdf)

多国加入TMview和Designview数据库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阿根廷、摩尔多瓦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牵头、世界范围内多个知识产权局共同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项目。用户可以通过TMview在线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根据2017年11月2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公告，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Argentina，英文缩写INPI）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The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英文缩写AGEPI）正式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自此，用户将可以通过该检索系统对阿根廷和摩尔多瓦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TMView检索系统数据库的这一扩张，是欧盟与国际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重要工作成果。自此，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商标主管机构，以及部分区域性商标主管机构例如主管欧盟商标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62个；在本次新增加了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约250万件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约4万件商标信息之后，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超过4760万件。

TMview商标检索系统自2010年4月13日正式启用以来，已经提供了超过3570万次的商标信息检索服务，涵盖用户来源国多达157个国家，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的用户最为活跃。

阿根廷、瑞士、摩尔多瓦加入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

Designview作为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这一项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检索工具包含并连接的全部数据来源于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2017年11月2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宣布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Argentina，英文缩写INPI）、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英文缩写IPI）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The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英文缩写AGEPI）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自该日起，上述三国知识产权局所含注册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均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检索获得。

此次阿根廷、瑞士、摩尔多瓦决定加入Designview系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工作中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上述三国的加入将使得Design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61个，分别新增超过8.6万（阿根廷）、12.4万（瑞士）、1万（摩尔多瓦）件外观设计。至此，可通过Design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共计约1270万件。

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Designview这一检索工具为来自159个不同国家、超过300万次外观设计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德国、西班牙和英国的用户最为活跃。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904351>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904344>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入口：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e>

Designview系统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答疑选摘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

翻译：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什么是单一专利？

答： 单一专利，又称“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经权利人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多达26个成员国境内具有单一效力。

单一专利将与各国国内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并存。将来，专利权人能够在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不同组合之间进行选择，例如：

- 一项单一专利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26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保护；以及
- 一项“传统”欧洲专利在一个或多个没有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瑞士或者土耳其）或者因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而无法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具有效力。

问： 在单一专利体系中，26个参与的成员国授予欧专局的职责有哪些？

答： 根据关于单一专利体系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参与成员国将授权欧专局行使以下职责：

- 受理和审查对单一效力的请求；
- 登记单一效力；
- 在过渡期内，公开翻译；
- 建立并维护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括对单一专利的转让、许可、失效、限制或撤销的录入；
- 收取单一专利年费；
- 将部分年费分配到参与的成员国；
- 管理补偿机制以支持部分申请人，特别是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机构在欧盟成员国国内的中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对采用英语、法语和德语之外的欧盟其他官方语言提出申请而获得单一专利的申请人，给予500欧元以补助翻译费用。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决定将由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43（2）条所设立的新的单一专利部门来接管。针对该部门做出的决定，可以向统一专利法院申诉。

问： 何时可以提出单一专利的请求？

答： 针对任何在1257/2012号和1260/2012号欧盟条例适用当天或者之后（也就是说《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生效之日）授予的欧洲专利，都可以提出单一专利请求。

问： 英国脱欧是否对单一专利体系产生影响？

答： 英国长期参与到单一专利体系在法律上是可行的。然而，这会是欧盟、其他成员国以及英国的一个政治决定。

如果英国退出欧盟在法律上生效，则由1257/2012号和1260/2012号欧盟条例创设的单一专利体系也将在英国停止适用。然而，这并不会造成单一专利权利人失去在英国的专利保护。合理的解决措施将可能出现，以避免该情况发生。已经获得的权利保护以及保持法律确定性是在全欧洲受到尊重的法律基本原则。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英文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faq.html>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答疑

翻译：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什么是统一专利法院？

答： 统一专利法院是25个欧盟成员国共同的一家新国际法院。它将提供简化的、更快的、更有效率的司法程序。由来自各国的法律和技术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也将做出高质量决定。另外，《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统一了部分专利实体法，这涉及专利的权利范围和限制以及侵权案件中可获得的救济措施。

统一专利法院是依据一项国际协议设立——2013年2月19日的《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它对“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纠纷有专属管辖权。该专属管辖权在涉及欧洲专利时有一些例外：在成员国国内法院仍能提起诉讼；欧洲专利权人可以在七年过渡期内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选出。该选出可以最多再延长七年并将在所涉欧洲专利的整个保护期内有效。统一专利法院的决定在作出时就会在那些已经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成员国境内有效。统一专利法院对成员国国内专利没有管辖权。

问： 统一专利法院的架构是怎样的？

答： 统一专利法院将由分散的一审法院和坐落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组成。一审法院由坐落于成员国国内的地方或者地区分院以及坐落于巴黎的中央分院（在伦敦和慕尼黑设分部）组成。登记处将设立在上诉法院所在地。法官培训中心位于布达佩斯。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坐落于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庭将由来自多国并有法律和技术资格的专利法官组成。程序的设置遵循以下方式，即一审判决预期可在提起诉讼大致一年内做出。

问： 统一专利法院有哪些职能？

答： 作为一般原则，统一专利法院对与欧洲专利、单一专利、向被这些专利及欧洲专利申请覆盖的产品签发的补充保护证书相关的民事诉讼有专属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32条规定，统一专利法院特别有以下专属管辖权：

- 实际或者被威胁侵权以及相关抗辩之诉
- 确认不侵权之诉
- 临时措施、保护措施和禁令之诉
- 撤销之诉
- 撤销之诉的反诉

统一专利法院也将作为行政法院就以下问题有专属管辖权，即欧专局行使单一专利体系1257/2012号欧盟条例下的职责而做出的决定。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规定了缔约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将就那些不属于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诉讼仍然有管辖权。

问： 统一专利法院在过渡期（选出机制以及诉讼地选择）的安排是什么？

答： 在七年的过渡期内（该过渡期可以再次最多延长七年），当涉及“传统”欧洲专利诉讼时，提供以下可能的选择：

- 侵权或者撤销诉讼仍可向成员国国内法院提起（《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1）条）。
- 在过渡期到期前，欧洲专利权人或者申请人，针对其欧洲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整个保护期限，能够选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除非已经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想这么做的话，专利权人就需要通知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表明其选出。在登记簿登记后，该选出才生效（《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83（3）条）。权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内选择撤回该选出，除非已经在成员国国内法院提起了诉讼（《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83（4）条）。针对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选出的日升期将计划从统一专利法院运行前三个月开始计算。

很重要的一点，在该过渡期内的选出或者在成员国国内法院提起诉讼，并不适用于单一专利。

问：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将何时生效？

答：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将在第13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的文件寄存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13个成员国中必须包括2012年欧洲专利生效最多的三个成员国，即法国、德国和英国。

2015年10月，《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由成员国代表签署。该《议定书》将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生效前适用其中的机构、组织和财政条款，使得在《欧洲统一法院协定》生效前，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实际设置的重要决定就能被完成，例如法官选录。这样，统一专利法院将在生效的第一天就能够完全运作。该临时适用阶段也将被用做选出统一专利法院管辖请求的早期登记。

问： 在退出欧盟后，英国可以加入统一专利法院吗？

答： 这将是欧盟、其他成员国和英国所需做出的政治决定，并将作为脱欧谈判的一部分。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答疑英文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pc/upc-faq.html>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仅讨论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情况）

答：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以下简称“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作为欧盟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实质条件是具备新颖性（novelty，具体规定见条例第5条）和独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具体规定见条例第6条）。判断注册式外观设计新颖性和独特性的相关时间节点是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简而言之，在前述日期之前公开的外观设计，都有可能成为破坏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设计。

对于如何在适用第5条（判断新颖性）和第6条（判断独特性）时对在先公开进行判断，条例第7条第1款做了一般性规定，即，对于注册式外观设计而言，如果某一外观设计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注册、展览、贸易等方式而为公众所知（除非前述方式非为欧盟境内相关行业领域人士通过一般商业途径所能得知），则构成在先公开设计。不过，条例也在第7条第2款做了一个例外规定，即关于外观设计公开的宽限期：

“A disclosure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s 5 and 6 and if a design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claimed under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by the designe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or a third person as a result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action take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and

(b) during the 12-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if a priority is claimed, the date of priority.”

按照上述例外规定，在认定新颖性与独特性时，如果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那么相应的“公开”就不被作为判断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a) 该公开由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第三人引起，需要注意的是，前述第三人所为的公开行为是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提供信息或采取行动的结果；(b) 该公开必须发生在申请日之前的12个月内（要求优先权的则是自优先权日起算）。

细究本条款的立法目的，最为直接的参考是《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开头引言部分对于立法意的释明。其中，引言第（20）段可以明确了解立法者在设置该条款时的意图：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llow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to test the products embodying the design in the market place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he protection resulting from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is desirable.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that disclosures of the desig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or abusive disclosures during a period of 12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hould not be prejudicial in assessing the novelty or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of the design in question.”

由此可见，宽限期条款的立法目的，在于为设计人或者其继承人在进行申请注册前提供一个检验该设计市场价值的“试水”空间，换言之，在这12个月的期限内，设计人或者其继承人有机会通过摸索来确认该设计在商业上是否成功或有无前景，而不必担心在注册后由于自己此前的公开行为导致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和/或独特性。换言之，在前述12个月期间设计人或其继承人以及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自发进行的公开行为不会导致该注册外观设计无效。

较近的案例，比如，在Sabine Laher与Delfin Wellness GmbH关于某注册外观设计无效争议申诉案中（案号：R 849/2014-3），无效申请人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提交了与Sabine Laher完全一致并已公开的在先设计，并以此为基础请求宣告Sabine Laher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但是申诉委员会经审查认定双方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Sabine Laher作为Delfin Wellness GmbH针对涉争设计产品的供应商，二者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商业联系，因此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在先公开行为是基于权利人Sabine Laher引发的公开行为，并且也符合12个月的时间要求，应适用第7条第2款有关宽限期的规定，即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在先公开行为并不会导致Sabine Laher的注册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和/或独特性，最终申诉委员会没有支持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无效请求。

在适用宽限期规定时的特殊注意事项：

第一，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发生的外观设计注册不能适用宽限期条款。

比如在SKECHERS USA FRANCE与IM PRODUCTIO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外观设计无效争议申诉案中（案号：R 2428/2013-3），无效申请人SKECHERS USA FRANCE公司基于权利人IM PRODUCTIO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于2010年8月4日经注册后公开的外观设计（1221584-0023，以下简称在先注册）以及其它

在先外观设计向EUIPO申请宣告权利人持有的于2010年12月27日申请注册并于2011年2月9日公开的外观设计（1252266-0049，以下简称在后注册）无效。EUIPO在无效决定中认为，在先注册1221584-0023是IM PRO-DUCTIO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在涉争设计申请前的12个月内进行的自行公开的行为，因此根据第7条第2款关于宽限期的规定，在审查在后注册的新颖性和独特性时，该公开行为将不纳入考虑范围，从而不会破坏在后注册的新颖性和独特性。EUIPO最终没有支持SKECHERS USA FRANCE公司的无效请求，SKECHERS USA FRANCE公司因此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第三申诉委员会审理后对于前文所述的公开行为做出了与EUIPO截然不同的认定，并做了详细说理。

申诉委员会认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引言第（7）段明确了该法的立法宗旨，即鼓励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件产品如果已经被公开、被展示或已进入商业流通领域，那么它就已经不再是一件创新产品（因为它已经被知晓），所以也不应授予这件已经不再是创新产品的设计任何排他的权利。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在第7条第1款中确定了任何公开行为均会导致设计丧失新颖性与独特性这一基本原则，但是考虑到商业实践的常见情况，为免因机械适用第1款导致设计人无法将产品投入市场进行前期检验，于是通过第7条第2款设置了例外规定。承上，在对第7条第2款进行解释时需要考虑前述立法目的进行严格的限制性解释。申诉委员会指出，宽限期条款设立的目的是给设计人提供一个特定期限通过市场对其设计进行检验，通过市场进行检验的方式意味着必须向社会公开展示该产品（例如广告等）才能进一步确定该产品的商业价值以及是否值得通过注册的方式获得进一步的保护，因此这种检验行为本身应包含向公众推出新产品的宣传性质。而在先注册外观1221584-0023经注册后的公开的行为，并不是为了宣传推广的目的，该公开完全是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在申请注册后进行的行政管理性质的公开行为。因此，注册后的公开行为并不是第7条第2款所规定的可以适用宽限期的例外情形，而仅仅是第7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情形。EUIPO由于曲解了第7条第2款的立法目的，导致了认定错误。

第二，从目前EUIPO在其相关决定中表明的立场来看，宽限期所适用在先公开的外观设计，不仅限于与在后外观设计完全相同的设计，也包括了近似的设计——这里所谓的近似设计包括了两种情况，一种是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区别的设计（*identical design which differs in only immaterial details*），另一种是给知悉用户留下相同整体印象的设计（*design creating the same overall impression on the informed user*）。

上述立场可以从EUIPO目前的RCD无效程序审查指南（链接：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signs_practice_manual/WP_2_2017/examination_of_design_invalidity_applications_en.pdf）第5.5.1.8部分的下述表述中看出：

“Article 7(2) CDR also provides for immunity against the los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 pursuant to Article 6 CDR (decision of 02/05/2011, R 658/2010-3, Lighting devices, § 40). The exception provided in Article 7(2) CDR may therefore apply where the previously disclosed design is either identical to the contested Community desig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 CDR, or the previously disclosed design does not produce a different overall impression.”

对于EUIPO上述立场（实质上是一种对法条的扩大解释）较为有力的支持可能还是要从立法原意出发，即，宽限期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企业在产品正式投入市场前的“试水”可能性，那么，考虑到企业在前期宣传销售的产品经常需要经过一定程度的修改，才能成为最后实际敲定上市并申请注册保护的产品，因此，仍是基于企业前期投入保护的目，EUIPO将宽限期这种保护或优待扩大适用于申请人的其他近似在先设计。这一解释进路，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EUIPO现行的做法。

当然，这种做法并非全无争议。比如，在三星和苹果的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纠纷申诉案中（案号：R 1494/2013-3），三星方面就对这种扩大解释表达了明确的反对意见。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 在德国排名第4位

2017年11月21日, HUASUN



DE - GERMANY

Rank *	Business Partner	Volume **
1	ROLIM, MIETZEL, WOHLNICK & CALHEIROS LLP	288
2	BOEHMERT & BOEHMERT ANWALTSPARTNERSCHAFT	250
3	GRU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PARTG MBB	139
4	HUASUN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65
5	KUHNEN & WA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SBURO	60

目前，申请的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欧洲知识产权官方机构前的普遍做法。作为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的官方注册机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周公布了2017年第三季度电子提交申请 / 异议程序数量的代理机构排名。

德国事务所中，排名第一的事务所在第三季度提交的数量为288。华孙事务所此次以数量65在全部德国事务所中排名第4位。

需要注意的是，一次可以提交多件外观设计，因此这里的提交数量并不是所提交的新申请的件数。通过EUIPO官方登记簿 eSearch plus（检索条件：代理机构

“HUASUN”，申请日“2017-07-01至2017-09-30”）可以查询到，我们事务所在2017年第三季度一共提交了135件欧盟外观设计，并已经全部获得授权。



我所受邀为国知局代表团讲解德国和欧洲专利制度

2017年12月20日, HUASUN

2017年12月13日上午, 我所受邀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 于慕尼黑讲授了有关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知识。

我所参加并主持本次培训讲座的人员主要为:

- 孙一鸣, 事务所负责人, 德国和欧洲专利律师
- Roland Künzel, 德国专利律师
- 段路平, 德国慕尼黑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

国知局代表团共约25位人士参加了此次讲座。鉴于参会人员多为国知局及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专利审查员及相关专业人士, 应代表团要求, 本次讲座重点为德国和欧洲专利制度及专利申请、审查实践。

上午9时30分,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向代表团成员简要介绍了本次讲座的主要内容。

之后, 德国专利律师Roland Künzel先生向参会人士概要性的讲解了德国及欧洲专利制度的相关知识, 主要包括:

-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设立与运行
- 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及德国地方法院在处理专利事务中的分工与协作

- 欧专局的设立与运行
- 欧专局机构间的分工与协作

此外, Roland Künzel先生还结合其在工业领域多年从事产品研发工作的经验, 从发明人、专利申请人、产品市场及消费者等角度出发, 详细讲述了发明专利在德国工业领域的重要性。段路平博士为Künzel先生的讲座提供了全程翻译。

Künzel先生演讲之后,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利用其多年作为德国和欧洲专利律师及事务所负责人的经验, 详细解答了代表团参会人士在德国和欧洲专利申请、审查实务方面的疑问。孙一鸣先生讲解的内容主要包含:

- 德国与欧洲发明专利在认定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等授权条件方面的相似与区别
- 德国专利商标局与欧洲专利局历年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的变化
- 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及申诉程序介绍

在培训过程中, 我所人员和与会的代表团成员在多个问题上展开了详细讨论, 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互动与交流。

培训现场照片:



华孙北京办公室正式迁址

2017年12月28日, HUASUN



因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和提升办公环境之需，华孙北

京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25日起，办公地址正式搬迁至：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子邮箱、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仍为：

-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 企业QQ: 800099654

-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 事务所网址：www.huasun.de

新办公室地处中关村西区，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核心区域，汇聚了顶级的人力资源、文化资源和技术资源，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配套专业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区域内有多家国有大型企业总部、知名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金融服务机构及众多国内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产业类型多样，尤其高新技术企业云集。此外，周边环绕着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为代表的高等院校逾60所，以中国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机构超过200家，每年产生辐射全国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数千项。

新办公室所在的华一控股大厦是一座以5A级标准设计建造的写字楼，兼具实用性、便捷性、美观性的空间格局配以高端智能化的办公设备，给员工的办公及客户的访问带来全新体验。

今后，华孙北京办公室作为“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的重要支柱之一，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合理优化的知识产权法律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参与欧洲/德国与中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交流，为中国建设创新型知识经济社会贡献力量。

华孙全体同仁在此衷心感谢各界新老朋友对我们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也热忱欢迎您莅临华孙北京办公室进行访问和交流！



人事任命公告：

黄若微担任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1月9日，HUASUN



中国企业在日趋激烈的欧洲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

黄若微个人简介：

黄若微出生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通过中国国家司法考试。后赴德国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MIPLC）学习并取得知识产权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加入华孙事务所之前，黄若微在一家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办公室工作，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公司并购以及外商在华直接投资相关业务。此外，黄若微亦曾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一家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慕尼黑办公室有过实习经历。

黄若微于2012年开始在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工作，并于2014年底 / 2015年初负责筹建了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在北京办公室成立之后，黄若微每三个月轮换在慕尼黑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工作。2016年5月起，黄若微回到北京办公室开始常驻工作。

目前，黄若微担任北京办公室总经理，主持领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外，黄若微也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等专业刊物上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过多篇文章。

根据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孙一鸣先生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的执行董事决定，自决定签署之日起，由黄若微担任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30日成立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稳健，人员规模逐步扩大，现已成为“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的重要支柱之一，与华孙慕尼黑办公室（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以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一起，共同为

目前在华孙，黄若微的工作领域主要涉及：

- 商标保护（规划、申请、维护、各类对抗程序和争议解决）
- 外观设计保护（规划、申请、维护、各类对抗程序和争议解决）
- 商标和外观设计其他维权事务
- 其他欧洲 / 欧盟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及各类咨询事务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Mordolff；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Mordolff；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目录第V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Official website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7页：©EUIPO；第10页：©EUIPO；第14页：©DPMA；第15页：©iStock.com/Xurzon；第16页：©DPMA；第17页：©DPMA；第18页：©DPMA；第19页：©DPMA；第20页：©DPMA；第21页：©DPMA；第22页：©DPMA；第23页：©DPMA；第24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5页：©Directorate-General for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第28页：©EPO；第29页：©EPO；第30页：©EPO；第31页：©EPO；第33页：©iStock.com/Shaiith；第34页：©EPO；第36页：©EPO；第41页：©EPO；第38页：©EPO；第41页：©iStock.com/DNY59；第43页：©iStock.com/amanalang；第51页：©iStock.com/ctacik；第52页：©EUIPO；第54页：©HUASUN；第55页：©HUASUN；第57页：©HUASUN；封底：©HUASUN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